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乐股份”、“公司”、“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与菊乐股份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在此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菊乐股份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内，华安证券严格按照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

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其存在的有待进一步规范的相关问题，华安证券携同会计师与律师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认真研究改进措施，并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落实。

在协助公司规范有关问题的同时，辅导机构按照预定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辅导对象安排了 4 次辅导授课，具体内容如下：

序次	辅导机构	培训内容
第一次培训	华安证券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发行上市要求、审核流程及审核流程中关注的问题等进行解读。

第二次培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结合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拟上市公司的财务规范进行了讲解。
第三次培训	华安证券	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内容,对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和义务等情况进行了讲解。
第四次培训	华安证券	结合 2018 年的 IPO 审核情况及相关案例对 IPO 审核中的常见关注点进行了讲解。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给予了积极配合,相关被辅导人员表现出浓厚的学习兴趣和要求继续提升管理水平的意愿,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本期辅导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组长:赵波

组员:李杨、厉胜磊、侯建雷、李婷、李新阳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担任辅导对象高级职务的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详细审核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其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详细了解辅导对象财务核算模式,会计控制节点,对其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作出判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证监会公开的审核信息和财务核查重点,讲解辅导对象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3、详细了解辅导对象的未来发展目标,配合发行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辅导方式：

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集中培训等方式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要求进行分析和解读。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核查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精心准备培训材料，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慎重判断辅导效果。

2、菊乐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严格认真地按照辅导小组的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

3、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在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基础上积极配合，相互信任。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程序合法，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正在不断完善和提高。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及落实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并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重新备案等事宜。

（二）菊乐股份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菊乐股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及时给予回复和解决。本期辅导计划实施顺利,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按要求得到规范和调整。在此过程中,菊乐股份积极与各方沟通,辅导机构亦积极协助菊乐股份的工作,辅导进展较快。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人员在报告期内按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对菊乐股份的辅导工作责任,对于菊乐股份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辅导机构协助菊乐股份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积极对菊乐股份开展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培训,并及时敦促规范意见的实施及落实。

经过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参加辅导的相关人员熟悉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中国证监会最新新股发行政策,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对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状况有了基本的了解。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赵波 赵波

李杨 李杨

厉胜磊 厉胜磊

侯建雷 侯建雷

李婷 李婷

李新阳 李新阳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